



音乐教学论 案例分析

任志宏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为2017年河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音乐
教学论案例分析”（KCJSZ2017048）的研究成果

音乐教学论 案例分析

任志宏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学论案例分析/任志宏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130-5083-8

I. ①音… II. ①任… III. ①音乐教育—教学研究—案例—高等学校

IV. ①J6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2404号

内容提要

音乐教学论是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是音乐教育专业学生职前训练的重要内容。

本书以案例呈现的形式解释音乐教学论的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到音乐教学论的授课过程中。通过案例教学可以改革传统的教学模式,将学习者引入音乐教学的真实情境,通过分析、讨论、总结、练习等方法,阐释音乐课程与教学论的基本知识理念和概念体系,实现基本理论向能力转化的无缝连接,实现音乐教育理论与音乐教学实践的有机结合,使学生获得从事音乐教育教学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

本书不仅能使读者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一般规律,而且能使读者熟悉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同时培养读者学以致用用的能力,从而提高读者及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学生和音乐教育从业者的理论水平与教学能力。

本书为2017年河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项目“音乐教学论案例分析”(KCJSZ2017048)的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荆成恭

封面设计:王志伟

责任校对:王 岩

责任出版:刘译文

音乐教学论案例分析

任志宏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4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7年8月第1版

字 数:300千字

ISBN 978-7-5130-5083-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jeggxj219@163.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4.5

印 次: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近年来，案例研究法越来越受到不同研究领域研究者的“青睐”。在音乐教育学科的领域中，选择一种可操作的案例研究模式已经成为研究者进行教学研究的基本工作。音乐教学论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专业的一门必修课程，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不仅能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而且能熟悉学校音乐教学的过程、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它是培养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从学生转变为教师的一个重要平台，从而使他们能够独立进行中小学音乐课的教学设计。反观我国现行的音乐教学论课程，主要仍是一种外控的理论传输模式，其教学结果与教学目标存在较大的差距。长期以来，该课程的教学重理论、轻实践，教学内容缺乏与基础教育的实际联系，教学方法多以讲授为主，致使大部分学生在学校教学岗位进行教学实习之初及参加工作后较长一段时间对音乐教学工作难以胜任。为了提高音乐教学论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案例教学运用到教学过程中，对于促进音乐教育专业的发展和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有积极的意义。

音乐教学论是由音乐学、教育学和心理学等诸多学科相互交叉、渗透而形成的一门学科课程。在本教材中，以音乐教学案例叙事展开对具体案例的思考、讨论和分析，教材的主要内容涉及中小学音乐教学论的基本理论、教学策略、教学手段及教学方法等。通过阅读与使用本套教材，可以帮助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克服初为人师的困难，尽快胜任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工作；同时也有助于在职教师进一步提高音乐教学论的专业技能，取得更好的教学和研究成果。

一、音乐教学论与教学案例

音乐教学论课程中的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在教学中，以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音乐课例为基本素材，将学生引入一个特定事件的真实情境中，通过分



析、讨论、总结、练习等方法建构起新知识体系，同时提高学生实际运作能力的一种教学方法。它不仅是一种教学方法，而且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互动式教学；更重要的是，它还是一种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更新。其实质应视为新型的现实课堂教学改革，是学科课堂教学中师生合作研究性学习的一种方式，是从经验中学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知识向能力转化的最好方式。一个完整的音乐教学论案例的内涵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①音乐教学论的案例内容：包括教学案例的产生、阐释和分析的过程。

②问题陈述：学生在教学案例中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问题的性质、产生的原因。

③学生及其角色：参与音乐教学论课程的学生数量，各自在课程中的角色，各自承担的责任，谁占主导地位，各自对问题的看法及目的。

④背景与限制条件：在音乐教学论案例中问题产生的各种背景，以及解决此问题存在着哪些约束条件。

⑤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教师在音乐教学论案例课程教学中解决问题的步骤、策略，以及所采用的教学手段。

⑥备选方案及评估：由教师提供多种可供选择的教学方案，对这些方案进行分析，以及方案可行性的确定。

二、音乐教学论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又称案例分析方法。在实际教学中，案例教学既可渗透于理论讲授之中，也可与课堂教学实践相结合；既可采用专题性、综合性的案例教学形式，也可采用案例对比性、实践性的教学形式。一般而言，案例教学是指教师为了达到音乐教学论的教学目的，向学生讲述一个基于真实事件和情境而创作的教学案例，学生经过认真的研究和分析以及和教师的互动、交流后会从中有收获的教学过程。通过案例教学可以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成功地实现音乐教育理论与音乐教学实践的结合，从而使学生获得从事音乐教育教学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在音乐教学论课程的教学中，要实现理论和实践的高度融合与统一，恰当地运用案例教学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音乐教学论案例教学的内涵主要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促进音乐教学论专业知识和学生教学技能、方法的发展。

②以音乐教学论为导向进行多角度的互动探索。

③在本质上关注揭示音乐教学论的教学实践,学生通过案例学习与讨论进一步掌握相关知识,发现音乐教学过程中的客观规律。

从案例教学的内涵中可以看出,案例教学是一种将真实授课环境引入课堂的方式。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能够站在音乐教师的角度和立场进一步思考和分析问题,使其获得运用各种教学方法,进行策略分析与解决问题的真实体验。这样不仅可以达到理解音乐教育学科知识的目的,而且还可以检验已有的音乐教学理论,从而达到教学理论发展的目的。

在运用案例教学的过程中,案例形式多种多样,如文字资料、课件、录像等。因此,所采用的音乐教学论的案例一般都具有情境性、典型性、启发性等特点,而教师多采用设疑、质疑、讨论、反思等教学形式。具体而言,音乐教学论课程教学案例具有独特的应用价值,其表现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促进音乐教学理论向实践的转化。

在音乐教学论课程中运用大量真实、典型且具有时代性和启发性的教学案例。一方面,为音乐教育专业的学生提供了生动、具体的教学情境,使其能够以教师的角色了解中小学音乐教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间接地锻炼了学生的音乐教学实践能力;另一方面,学生通过对隐含音乐教育教学理论案例的观看、分析和讨论,能够加深对抽象音乐教学理论知识的理解,增强对现实音乐教育教学问题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促进从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向音乐教学实践的转化。

②改变教法与学法,提高学生的音乐学习兴趣。

在音乐教学论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是教的主体,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是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促进者,以试探、提问、假设、评价等方式启发学生对教学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学生是学习的主体,通过独立思考、参与讨论、课堂实践等方式,锻炼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由于改变了传统的教法和学法,注重教师和学生双主体的确立,充分调动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有效提高学生学习音乐教学论的兴趣与积极性。

③倡导协作互动,构建新型的师生关系。



案例教学以学生参与式、合作式学习为主,学生是问题的发现者、教育教学的主导者和参与者、问题的解决者和对话者。案例教学为音乐教学论的课堂教学营造出一种平等、和谐、开放的氛围,为师生提供了共同参与教学、相互协作、多向互动的机会,体现出师生间平等交流、相互尊重、教学相长的关系。

三、音乐案例教学与传统教学的比较

所谓传统教学是指以教师讲授为中心,以灌输手段为主的知识单向流动的教学过程与方式。而案例教学与传统教学截然不同,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的知识双向流动的过程。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详见案例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区别表。

①教学目的。传统教学尤其是传统的课堂教学,主要侧重于传授知识;而案例教学主要强调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学生的教学水平。

②教学载体。传统教学所使用的是多年一贯制的固定的教科书;而案例教学所使用的是对某一实际情境进行客观描述的案例。

③教学方式。传统教学以讲授式为主;而案例教学则强调启发式教学,强调学生的亲自参与。

④沟通渠道。在传统教学中,主要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因而沟通渠道主要是单向流动;在案例教学中,则不仅有老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而且也有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因而沟通渠道是多向的。

⑤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地位。在传统教学中,由于主要采用讲授的方式,教师的任务是把自己知道的书本知识传授给学生,教师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居于主要地位;在案例教学中,教师所扮演的角色是指导者和推动者,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一般居于主要地位,教师对整个教学活动加以指导,也可以说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居于从属地位。

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地位。在传统的教学活动中,学生的角色主要是听讲者和知识的接受者,学生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基本处于被动的地位;在案例教学中,学生扮演的则是一个积极参与者的角色。学生在认真阅读老师所提供的案例材料后,必须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思考,得出自己的结论并积极参与讨论,

学生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基本上一直处于主动的地位。

⑦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传统教学中,学生由于处于被动地位,学习的积极性较低;而在案例教学中,由于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处于主动地位,积极性较高。

⑧学习结果。在传统教学中,学生获得的是教师经过筛选、过滤等加工程序后的“第二手”知识;而在案例教学中,学生通过自己分析、思考、讨论、交流,获得的是“第一手”知识。

案例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区别表

类 别	传统教学	案例教学
教学目的	传授知识	培养能力
教学载体	教科书	案例
教学方式	讲授式	启发式
沟通渠道	单向流动	多向流动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地位	主要地位	从属地位
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地位	被动地位	主动地位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积极性较低	积极性较高
学习效果	“第二手”知识	“第一手”知识

四、音乐教学案例的形式

音乐案例教学能够有效发挥案例研究的探索性、预测性功能,包括建构突破性的理论或发现前所未有的理论关系。针对不同的音乐教学内容,案例教学可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①专题性案例教学。指集中对音乐教育教学某一个主题而设计的案例分析教学,可以是针对某一基本教育理论,例如对如何在音乐教学中体现音乐审美为中心的理念而设计的案例教学,或者探讨音乐教学过程中某一实践问题,以及探究如何在音乐教学中进行音乐技能的训练,等等。

②综合性案例教学。在案例分析教学中涉及较多的与音乐教学有关的主题,这种案例教学通常用于对一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例的研究,或者是对一个完整的音乐教案的分析和研究。既要联系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又要研究教学设计



技巧，同时还要探讨教师教学过程中的实际行为。

③对比性案例教学。在音乐教学论课程的教学过程中，通常运用两种以上的同主题或同类型案例进行比较、分析、研究，从而得出结论或探索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最佳方案。例如，在研究义务教育新课程理念带给音乐教学方式方法的改变这一主题时，就可以将新课程改革前与新课程改革后的不同的典型案例进行对比性研究，从而得出比较准确的结论。

④实践性案例教学。在音乐教学论的课程中，主要包括教案设计与实际课堂教学两部分内容。案例教学运用的目的不只限于对案例的分析，而更在于通过教学进行案例的设计与案例的操作，是培养学生实际的音乐教学能力的重要方式和途径。这种案例教学要求学生根据案例所提供的特定条件，分析音乐教学内容、教学对象、教学条件等因素编写教案，或者是根据已经设计好的教案进行实际的教学。

案例教学不仅是一种崭新的教学方法，同时更是一种教育思想和理念。对于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学论课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将其成功地运用于教学之中，可以促进音乐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对于培养高素质的音乐教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案例教学也绝不是一种万能的教学方法，它同样要受到教师、学生以及教学内容的制约。同时，案例教学运用于音乐学科教学论课程是一个系统工程，从案例的搜集整理到具体教学模式的探索，需要更多音乐教育及教育研究者协同合作进行实践与研究。在本教材的编写上，我们以案例呈现的形式解释音乐教学论的相关知识点，将音乐课程教学论与实际案例结合，希望能够对提高音乐教育专业学生的实践水平和教学能力有所裨益。

编者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	1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
一、我国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实施标准	1
二、新课程背景下音乐教学的目标分类	2
三、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	2
四、贯彻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教学理念	3
第二节 案例分析	4
案例一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学段目标	4
案例二 传统课程与新课程的对比	7
案例三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行为	10
案例四 绚丽多彩的音乐课堂	14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7
第二章 歌唱教学	19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9
一、对音乐新课标歌唱教学的部分解读	19
二、中小学歌唱教学的分年级教学安排	21
三、柯达伊教学法的基本手段及运用	22
四、突出歌唱教学的学科综合	2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26
案例一 新课标背景下的歌唱教师们	26
案例二 义务教育中歌唱教学模式的选用	28
案例三 让歌唱的旋律“动”起来	33
案例四 柯尔文手势在歌唱教学中的应用	36
案例五 探寻歌唱中的艺术魅力	3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42
一、歌唱教学在音乐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42
二、歌唱教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步骤	43
三、歌唱教学的基本要求	43



四、歌唱教学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44
第三章 唱游与律动	46
第一节 理论要点	46
一、新课标背景下的音乐唱游教学	46
二、小学低学段的音乐律动教学	47
三、多元视觉下的唱游与律动教学体验	48
四、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唱游与律动教学的功能	49
第二节 案例分析	49
案例一 唱游课中的角色扮演	49
案例二 小学音乐课程中体态律动的实际应用	51
案例三 新课标指导下的小学低年级唱游教学设计	54
案例四 让学生乐享其中的音乐游戏	5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59
一、趣味性原则	59
二、学生主体性原则	60
三、可持续性原则	60
第四章 器乐教学	62
第一节 理论要点	62
一、义务教育阶段的器乐教学	62
二、我国中小学课堂器乐教学的基本理念	63
三、遵循不同学段的器乐教学规律	65
四、我国中小学器乐教学的实施依据	66
第二节 案例分析	66
案例一 如何进行有效的器乐教学	66
案例二 富有想象力的器乐教学课堂	70
案例三 让学生从此爱上器乐教学的缘由	73
案例四 培养学生音乐的耳朵	76
案例五 如何正确引导学生学会器乐聆听	78
案例六 在器乐教学中开展合作学习攻略	8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84
一、中小学器乐教学的核心内涵	85
二、器乐教学乐曲选择的基本原则	85
三、器乐教学器具选择的一般规律	86
四、引导学生走出器乐教学的心理误区	87
第五章 欣赏教学	88
第一节 理论要点	88
一、义务教育音乐欣赏教学的内涵	88



二、中小学欣赏教学的一般方法	89
三、各年级欣赏教学的基本要求	90
四、对欣赏教学的美育功能分析	91
第二节 案例分析	91
案例一 乘着聆听的翅膀飞翔	91
案例二 感受音乐欣赏教学的艺术魅力	96
案例三 合作学习方式在音乐欣赏中的价值	100
案例四 探究音乐欣赏有效性教学的实施策略	10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06
一、新课标背景下的欣赏教学	106
二、义务教育欣赏教学的一般过程	107
三、欣赏教学要点和教法提示	108
四、中小学音乐欣赏课程的意义	108
第六章 音乐教学策略	110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10
一、教学策略的概念	110
二、音乐教学策略的含义	110
三、常用的音乐课堂教学策略	111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14
案例一 动态生成教学策略使课堂更加生动	114
案例二 别样的“足球赛”	117
案例三 多彩的音乐教室	119
案例四 流行音乐进课堂	12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25
第七章 音乐校本课程	127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27
一、校本课程的定义	127
二、音乐校本课程的内涵	128
三、音乐校本课程的指导思想	128
四、音乐校本课程开发的实施方案	129
五、开发音乐校本课程的必要性	131
六、音乐校本课程开发的挑战与意义	132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33
C 镇中学竹笛校本课程开发与实践	13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46
第八章 音乐课外活动	147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47



一、音乐课外活动的定义	147
二、音乐课外活动的指导思想	147
三、音乐课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148
四、音乐课外活动组织的意义及作用	150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51
案例一 A 中学河北梆子课外活动课程	151
案例二 M 小学“乐之声”校园合唱队的建设	16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71
第九章 音乐课程的教学设计	173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73
一、教学设计的内涵	173
二、音乐教学设计的内涵	173
三、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基本步骤	175
第二节 案例分析	177
案例一 没有教学设计的课堂必定是失败的	177
案例二 如何确定音乐课堂教学设计的教学目标	179
案例三 如何制定音乐课堂教学策略	181
案例四 如何合理计划教学过程	18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90
《赛马》教学设计	192
第十章 音乐课程评价	197
第一节 理论要点	197
一、教育评价的内涵	197
二、音乐课程评价的含义	197
三、音乐课程评价的内容	198
四、学生评价实行的原则	199
五、教师评价实施的原则	200
第二节 案例分析	201
案例一 不一视同仁的学生评价	201
案例二 水激则鸣 人激则志宏	203
案例三 多元评价 别样精彩	205
案例四 教师评价下 Z 老师的快乐成长	20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13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理论要点

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音乐课程是进行人类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是学校课程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于音乐教育的目的和培养目标的基本体现,是指教什么的问题;音乐教学则是以音乐课程为依据而展开的,指怎么教的问题。两者是目的与手段、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作为教与学的内容,音乐课程是教与学活动的中介,并制约着教与学的方法。音乐学习的过程是全面的,是从整体到部分,从一般到具体,从模糊到精确的学习过程。音乐课程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音乐创造活动等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蕴含于音乐音响形式中的美和情感,为音乐所表达的真善美理想境界所吸引、所陶醉,并与之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从而使音乐艺术净化心灵、陶冶情操、启迪智慧、情智互补的作用和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音乐课程基本理念的准确界定,不仅取决于音乐教育的价值取向,也影响着音乐课程的实施。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特别值得关注。

一、我国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实施标准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作为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音乐课程实践的指导性文件,其明确阐述了一年级至九年级学生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教育部制定的《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明确规定:“一是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二是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三是突出音乐特点,关注学科综合;四是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五是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①教学大纲中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包括“唱歌、唱游、器乐、欣赏、识谱知识、视唱、听音和基本乐理”,课程标准中的内容标准包括“感受与鉴赏音乐表现要素、音乐情绪与情感、音乐题材与形式、音乐风格与流派”。音乐教学活动中最具实质性的因素是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作为教师实践教学的依据,是学生学习的对象,也是达到音乐教学目标与衔接各教学要素

①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5.



的主要媒体。在课堂上师生双方进行音乐教学活动时所使用的相关音乐材料,一般包括教材、乐谱、音响以及文本材料等。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同时也起到陶冶情操、健全人格的作用。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

二、新课程背景下音乐教学的目标分类

音乐教学目标是教师对音乐教学活动结果的一种主观上的愿望,是对完成教学活动后,学生应达到的行为状态的一种详细具体的描述。我国新音乐课程标准吸收发达国家音乐教学目标的精华,并保留和继承我国原教学大纲中的先进理念,对音乐教学的总体目标作了以下规定: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音乐是听觉的艺术,音乐艺术的一切实践都必须依赖于听觉。音乐这种特性决定了音乐教学必须立足于听,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培养学生对音乐形成良好的感受能力,为学生学习音乐其他方面技能打下基础。因此,音乐课程要把全部的教学活动牢固地建立在听的基础上,演唱、演奏、识谱等都离不开听觉的主导作用,音准、节奏感、声音表现力等因素也要由听觉来鉴定和调整。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音乐教师进行音乐教学设计时格外值得注意的部分,掌握音乐教学内容的设计艺术,能够正确地选择音乐教学内容,合理地组合音乐教学内容,恰当地分析音乐教学内容,是音乐教师的一项重要基本功,也是音乐教学的必要前提。在此基础上,新课程标准将音乐教学目标分解为三个方面:情感、态度与价值目标,过程与方法目标,知识与技能目标,这是对长期以来音乐教育只关注知识技能目标的重大突破。在音乐教学内容之多元文化与本土文化的结合方面,我国在音乐教育的课程建设方面同样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三、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原则

新课程的音乐课堂是师生互动、平等参与的生动课堂,教的主导与学的主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状态是决定学习效果的直接因素。运用多样的学习方式为学生创设一个乐于探究、主动参与、勤于动手的学习环境。体现新课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采用多样的教学方式调动学生的各种感官参与教学活动,提高学生学习音乐的积极性。教师作为教学的组织者和引导



者,要坚持鼓励性评价,呵护学生的自信心,应采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音乐体验,引发想象和联想,尊重学生的独立感受与见解,鼓励学生勇于表述自己的审美体验,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这种教学方式有利于激发学生欣赏音乐的兴趣,逐步养成聆听音乐的良好习惯,积累感受与鉴赏音乐的经验。

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教学,应当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的教学形式,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尊重学生的个性,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音乐活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情智。教学中,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发展音乐才能提供空间。

四、贯彻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教学理念

音乐课程的设置在中小学课堂的教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也是音乐教育的核心所在。音乐课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以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音乐创造等审美活动,使学生充分体验蕴含于音乐音响形式中的美和丰富的感情,为其终身热爱音乐、热爱艺术、热爱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基于对音乐课程本身性质的定义,第一位则是审美体验价值。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受、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识。音乐以其优美的乐曲旋律、丰富的歌词创作、独到的音响意境、特殊的表演形态以及饱满的演唱情感起到陶冶情操、净化心灵的双重作用。

美育,称为“审美教育”或是“美感教育”,是一种以利用不同学生对美的不同理解与感受,以达到具有形象化的艺术情感为目的的教育。

在新课程背景下的音乐教学,体现出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的教学理念,使音乐学习内容生动有趣,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主要通过教学及各种生动的音乐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学生音乐感受与鉴赏的能力、表现的能力和创造的能力,提高学生音乐文化素养,丰富学生情感体验,达到陶冶学生高尚情操的目的。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目标的具体内涵,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和知识与技能三个层面的表述中,基本教学理念要贯彻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学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音乐新课程教学设计应在新课标的基本理念下,依据教学目标合理规划教学。



第二节 案例分析

案例一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的学段目标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阶段的九个学年划分为低、中、高三个学段，即小学低年级（1~2 年级），小学中、高年级（3~6 年级）和初中各年级（7~9 年级）。不同学段学生生理、心理存在差异，音乐学习认知特点也不相同。在课程总目标统领下，明确各学段目标，作为不同学段、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设计的基本依据。为了使音乐课程与学生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相适应，三个学段不同层次的课程内容，呈现前后衔接、逐段递进、完整有序的内在联系。

【案例正文】

[案例 A] 歌唱课《音乐小屋》教学目标（学段：1~2 年级）

①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有感情、自信地演唱《音乐小屋》，体验做小音乐家的情趣，激发学生表现音乐的欲望。

②过程与方法：通过游戏、聆听、模仿与表演让学生愉快的融入音乐，学生能准确地拍节奏，并通过音乐游戏《对对碰》感受音乐的音高。

③情感态度价值观：体验欢快活泼的音乐情绪，学生能够用轻快而甜美的声音表达高兴的心情，体验学习音乐的乐趣。

[案例 B] 唱歌课《爱的奉献》教学目标（学段：3~6 年级）

①知识与技能：理解作品的内容和感受各个主题所表现的音乐形象，了解“乐圣”贝多芬及其在世界乐坛的地位和贡献，并学习他与命运顽强抗争的精神，记忆音乐主题。

②过程与方法：感受、体验、探究式学习，能自主学唱歌曲并设计歌曲的演唱情绪和力度。

③情感态度价值观：学生乐于倾听并展开想象，从故事中受到真善美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学习爱的含义，最终达到歌颂爱心、培育爱心的目的。

[案例 C] 欣赏课《梁山伯与祝英台》教学目标（学段：7~9 年级）

①知识与技能：欣赏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全曲，注意培养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音乐活动中来。

②过程与方法：初步认识曲式的结构，引子、呈示部、展开部、再现部、尾声。通过模仿、体验等方法进一步加深学生对歌曲情感的理解。

③情感态度价值观：欣赏全曲的过程中，音乐的表现手段与故事内容相融合，理性分析与情感抒发相结合，情感在音乐中获得体验，并能展开一定的联想。